

年報

2013 - 14

UcanPay



CULTURECOM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書

31

公司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5

財務概要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副主席)
黎德光博士(行政總裁)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吳英女士

公司秘書

梁基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延龍先生
周麗華女士
鄧焯泉先生
麥穎璇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麗華女士
曾偉華先生
賴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11樓1102室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代號

343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31,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13,000港元),其中11,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24,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12,9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68,000港元)來自零售與批發業務、2,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1,000港元)來自飲食、4,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來自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計入稅項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47,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97,62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2.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28.3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在香港從事文化業務已逾40年,我們很自豪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一直為亞洲最大漫畫書出版商之一。我們正在將產品主要的武術風格,擴展至一個全新的以中國大陸為目標、中國傳統善行故事為主的風格。我們亦以手機遊戲將我們的寶貴版權產業化。其中,我們很高興與各股東分享一項已開始取得成果之有意義而且前景秀麗的業務。

整個故事從中國當前有關「留守兒童」的社會問題開始。中國經濟快速發展造成了日益擴大的貧富差距,迫使數以百萬計的農民遷移到城市當工廠工人。這導致數以百萬計的兒童留守農村,由大多是沒有受過教育的祖父母或家庭朋友照顧。通常情況下,照顧者不具備照顧兒童所需的體力、財力或知識。這導致留守兒童成為弱勢群體及遭遇發展上的問題,越來越容易成為人口販賣的受害者或參與犯罪活動。估計目前此群體的數量有六千萬。

針對此問題，我們已在粵西營運3D電影院及購物小商店項目，以為我們的子孫後代提供優質的娛樂及商品。因我們向當地社區提供在過去無法享受的優良服務，非常受當地政府歡迎及支持。早期的結果已令人非常鼓舞。在不到一年的營運已產生3,754,000港元的收入。一如既往，我們相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此項目早期而重要的成功加強了我們將公司與主要持份者利益一致的堅持。相信我們的股東亦會樂見此更新。

至於技術方面，我們很高興匯報我們已有效地整合音樂、遊戲及線上線下(O2O)電子商務的社交及遊戲平台Ucan.com的基礎建設。憑藉我們的頂級網絡，包括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IBM)、tvb.com、中國移動及中國工商銀行，我們每分每秒都在豐富我們的內容及合作夥伴陣容。於此，我們的信心越發加增，並更越熱衷於建設一個獨特的平台，利用我們在香港於國內及亞洲的領導地位及網絡，以快速增長的中國大陸市場為目標，提供優質的娛樂、文化及生活內容及服務。

展望

我們的團隊已準備就緒，以實現我們過去幾年規劃的業務策略。一如既往，我們認識到在前進時必定有改變之需要，而且我們正在為此作充分準備。我們謹此向尊敬的股東保證，我們全體人員將努力帶來佳績，並期待很快一起慶祝我們的成功。我們確信我們股東擁有同樣的願景。

為迎合世界各地遊戲玩家多樣化的口味，我們將繼續以外判配合內部團隊，開發高質量的手機遊戲以覆蓋全球市場。我們相信並將繼續以獨特的產品打造自有品牌。

主席報告書

雖然我們對各項業務計劃的前景滿有信心，但我們充分意識到在全球經濟中帶來的不利因素，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所採取之減債行動及中國經濟在長期增長中的短期放緩。然而，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了覆蓋中國大陸乃至全球市場的平台，使我們的商業模式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能抵禦風險。我們期待盡快分享令人鼓舞的發展成果。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16%至31,216,000港元，其中約11,080,000港元、4,324,000港元、12,984,000港元及2,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24,000港元、零、8,968,000港元及521,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業務、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零售與批發及飲食。以上包括3,754,000港元收入產生來自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之3D電影院項目。此計入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至147,229,000港元或每股12.6港仙（二零一三年：虧損297,629,000港元或每股28.3港仙）。此主要由於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成本降低88,978,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2,978,000港元以及因完成出售美興集團的21,276,000港元一次性儲備回撥收益。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8,119,000港元，而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164,543,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8港元（二零一三年：0.5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完成出售美興集團交易、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及存貨撥備。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2港元，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認購最多137,8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並已分類為權益工具。

配售之所得款項約26,552,000港元（已扣除認股權證發行所產生之費用1,018,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840,000份（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18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78,840,0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1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3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12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人可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可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年度，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認購股份。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之100%股權。美興持有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健宏能源」）及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東營」）（原油勘探服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100%權益，東營由美興及健宏能源分別擁有94.87%及5.13%。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收到人民幣32,000,000元，而美興之40%股權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買方」）。餘下60%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據此，美興之餘下60%股權已被轉讓予買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182,802,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約為19,26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9,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3,72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34,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065,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預期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40位僱員，其中88位駐於香港、20位駐於澳門及32位駐於中國。本年度職員成本合共約為37,2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26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董事及僱員各自之長處與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62.7%，其中最大客戶佔2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39.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2.1%。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至144頁。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7,64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年度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2。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45頁及第146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副主席)

黎德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吳英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第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周麗華、關健聰、鄧宇輝、萬曉麟及黎德光均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76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彼獲委任為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1年，被譽為「中文電腦之父」。彼亦為朱邦復文化基金會之創立人。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周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L&W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周女士目前負責企業行政及管理事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曾擔任一間美國公司East Universal Investments Inc之總裁達11年，有超過21年之豐富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發展經驗。

黎德光博士，6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博士為美國惠普(HP)之全球副總裁及惠普全球軟件服務中心(GDCC)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Bytewatch Inc.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乃著名的發展迅猛的矽谷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黎博士獲任命為上海惠普董事會之董事、惠普軟件工程學院院長及HP GDCC之副總裁及總經理，HP GDCC之客戶主要來自歐洲、美洲及亞洲的「財富500強」企業。彼持有洛杉磯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及計算機科學之碩士學位，同時持有美國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關健聰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署理行政總裁。在擔任本集團之副總裁期間，關先生曾出任天天日報之副社長一職，獲得傳媒行業之寶貴經驗。關先生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鍾定縉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務發展、及會計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13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宇輝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綫(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積累豐富行政經驗。

鄧焯泉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澳大利亞交易所上市。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財務)碩士及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銀行及財務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陳文龍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彼曾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為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曾被委任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網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陳先生亦為專注於古董及藝術品投資，以及媒體投資之兩個私募股權基金之董事兼創辦人。彼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校友會理事及香港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創會會員。彼曾擔任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的學術顧問、香港動漫畫聯會(HKCAF)理事及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HKITA)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國研究)。陳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22年之豐富經驗。

萬曉麟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培訓、會計及財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管理活動。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萬先生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已辭任，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曾先生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曾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立祖先生，7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經濟學學士學位 及 美國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舊金山註冊會計師公會(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2年專業經驗。

賴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同時為本集團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級經濟師。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國際貿易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賴先生現任深圳華強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賴先生在集團企業資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7年之實踐經驗。

吳英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香港及中國大陸公司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女士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文學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

梁基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布拉福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擁有公司秘書實務、會計及財務之豐富經驗。

張偉聰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裁兼財務總監。張先生在投資管理、兼併與收購及亞太地區之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21年之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擁有動態跨文化環境廣接觸面的國際金融機構及領先企業。除了其專業經驗，張先生亦擔任慈善社團之顧問角色。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之特許資格持有人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劉麥穎鏞女士，46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工作。麥女士同時為本集團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麥女士曾擔任金網資本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行政管理工作，該公司股份於澳大利亞股份交易所上市。麥女士擁有逾10年旅行社管理經驗，同時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註冊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黃子華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兼投資關係部主管。黃女士曾出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投資關係部主管，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於數間上市公司擔任投資關係部及企業傳訊部主管工作，對美國、歐洲及亞洲地區的基金、金融投資、研究分析預算、金融傳媒關係、投資者關係推廣發展及投資界關係推廣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

沈紅蓮女士，59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朱邦復工作室首席執行官。沈女士同時為本集團屬下之文化傳信(澳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及中文理解系統等主要開發工作。沈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大學並取得中國文學系文學士學位。

胡天寶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朱邦復工作室總工程師，同時為本集團屬下之文化傳信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圖文系統工作。胡天寶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金屬物理科系。

李玉萍女士，46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蕭國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獲任命之前，曾為香港多家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蕭先生持有都柏林愛爾蘭國立大學金融科學碩士學位、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周家恒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文漫媒體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漫畫出版及版權業務之整體策劃、發展及市場推廣。周先生曾於電視台及多間大型廣告公司任職，在廣告及漫畫出版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余志榮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杜比」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有限公司之漫畫部總經理。余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開始投入其心儀已久的漫畫界。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前三名漫畫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六年，余先生晉升為文化傳信有限公司之出版部主管及主編。於該期間，彼出版大量受歡迎之漫畫書，並擔任《龍虎門》、《絕代雙驕》及《百分百感覺》之主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已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一切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此行使。

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152,197,780股及10,000,000股，合共162,197,78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84%。

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a) 董事										
周麗華女士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48,500	-	-	-	548,5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4,388,000 (附註2)	-	-	-	4,388,0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77,600	-	-	-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9,700	-	-	-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77,600	-	-	-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9,700	-	-	(109,700)	-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755,200	-	-	-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9,700	-	-	-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爾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4,850	-	-	-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陳文龍先生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426,100	-	-	-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713,050	-	-	-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206,700	-	-	-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645,500	-	-	-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29,100	-	-	(329,100)	-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554,280	-	-	(3,554,280)	-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4,388,000	-	-	-	-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329,100	-	-	-	-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476,350	-	-	-	-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2,286,400	-	-	-	-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vi)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3)	-	-	-	-	5,000,000	1.39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490,190	-	-	(2,490,190)	-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1,994,850	-	-	-	-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291,000	-	-	-	-	1.9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v)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2,275,430	-	-	-	-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7,699,250	-	-	-	-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45,744,900	-	-	-	-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vii)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附註3)	-	-	-	-	5,000,000	1.4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除附註3所述者外，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起計十年。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之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獲授予4,388,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有關購股權須經已歸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經已歸屬。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32,962,800	26.44%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5,848,600 (附註1)	
	(iii)	配偶權益	21,008,712 (附註2)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5,000	0.01%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不適用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	不適用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於L&W Holding Limited (「L&W」) 擁有控制性權益，L&W實益擁有255,84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作於255,848,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13,213,712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3,213,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李柏思先生 (「李先生」) 乃周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7,795,000股股份，且李先生持有Harvest Smart 100%之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21,008,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450,000 (附註1)	0.26%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附註2)	0.03%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3)	0.04%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250,000 (附註4)	0.17%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50,000 (附註5)	0.13%
	曾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76,355 (附註6)	0.07%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4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3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陳文龍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陳文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陳文龍先生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5. 萬曉麟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3,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萬曉麟先生已辭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此，萬曉麟先生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6.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26,355股普通股及1,2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曾偉華先生已辭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然而，曾偉華先生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42%
	(ii)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4,388,000 (附註1)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1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1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不適用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43%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予4,388,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之配偶周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之日開始，十年有效。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5,848,600	-	21.84%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213,712	-	1.13%
李柏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 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1)	21,008,712	4,936,500	2.21%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 公司之權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2)	309,820,112	4,936,500	26.87%

附註：

1.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795,000股股份及4,388,000份購股權，且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L&W」)及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擁有65%及100%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周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309,820,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周女士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本公司548,500份購股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且於L&W及Harvest Smart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309,820,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有容影視」）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其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持有有容影視之100%權益。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向有容影視授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之權利以製作電影。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權利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授權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授權費以及應佔全球票房分紅。於本年度，並無接獲授權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31至36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即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董事總經理、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對有待考慮及決策之事宜採用正式程序。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主席)	14/14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副主席)	14/14
黎德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14/14
鍾定縉先生	14/14
鄧宇輝先生	14/14
鄧焯泉先生	14/14
陳文龍先生	14/14
萬曉麟先生	1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14/14
陳立祖先生	14/14
賴強先生	14/14
吳英女士	14/14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現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曾偉華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曾偉華先生	2/2
陳立祖先生	2/2
賴強先生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按照董事會訂立之目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行政總裁亦獲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按需要或因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曾偉華先生。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提名委員會 (續)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周麗華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偉華先生及賴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董事會擬訂立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提供意見，並就訂立該等交易之適當性、可行性及審慎性向董事會提供共同意見。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現時，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延龍先生 (「陳先生」)。陳先生從事國際金融投資逾二十二年，與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建立了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之責任及薪酬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為1,55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7頁及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明白其肩負保障股東利益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條，董事會可按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表決權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該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倘遞呈之要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若其中持有超過他們總表決權一半之股份可以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的三個月內舉行。

該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以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可由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所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除此之外，股東提出書面要求需符合公司法第79及80條方為有效。該要求將會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若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份通知。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獲提供本公司之聯繫方式(例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郵箱地址及本公司之網站地址)，以令彼等能夠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致函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函件可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11樓1102室。此外，股東倘對彼等之持股量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張貼。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了解集團前景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聯繫，有助確保公司了解並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處理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144頁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財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31,216	26,813
銷售成本		(23,572)	(14,258)
毛利		7,644	12,5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752)	(5,793)
行政費用		(82,449)	(56,535)
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		(23,377)	(16,91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	(2,874)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19	(26,80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680)	(15,6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5,417)	(1,81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9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2	-	(15,000)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10	(29,899)	(118,877)
財務費用	11	-	(9)
除稅前虧損	12	(178,606)	(218,0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10	(67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8,596)	(218,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4	21,276	(79,276)
年度虧損		(157,320)	(297,99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4,732	5,08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732	5,080
年度總全面開支		(152,588)	(292,9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72,692)	(213,5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5,463	(84,073)
	<u>(147,229)</u>	<u>(297,62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904)	(5,1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187)	4,797
	<u>(10,091)</u>	<u>(367)</u>
	<u>(157,320)</u>	<u>(297,996)</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840)	(291,192)
非控股權益	(9,748)	(1,724)
	<u>(152,588)</u>	<u>(292,916)</u>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2.6)</u>	<u>(28.3)</u>
攤薄(港仙)	<u>(12.6)</u>	<u>(2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4.8)</u>	<u>(20.3)</u>
攤薄(港仙)	<u>(14.8)</u>	<u>(2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854	12,512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9	10,611	13,028
應佔合營企業權益	19	-	-
無形資產	21	2,905	1,385
遞延稅項資產	33	2,318	2,178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9	4,450	24,823
商譽	20及34	2,7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38,934	53,92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1,365	36,757
應收貿易賬款	24	2,932	6,1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66,802	29,1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48	41
可退回稅款		61	-
持作買賣投資	26	19,267	29,7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182,802	300,461
		323,277	402,237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	130,554
		323,277	532,7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361	2,3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33,601	31,053
應繳稅項		130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9	-	7
		34,092	33,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4	-	25,625
		34,092	59,065
流動資產淨值		289,185	473,7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119	527,652
資產淨值		328,119	527,6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716	10,928
儲備		329,589	479,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305	490,126
非控股權益		(13,186)	37,526
總權益		328,119	527,652

第39頁至第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朱邦復
董事

關健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396	1,730,979	171,671	25,580	446	25,674	63,619	(1,269,429)	758,936	-	758,936
年度虧損	-	-	-	-	-	-	-	(297,629)	(297,629)	(367)	(297,99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	-	-	6,437	-	-	6,437	(1,357)	5,080
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	-	6,437	-	(297,629)	(291,192)	(1,724)	(292,916)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1)	-	-	-	7,679	-	-	-	-	7,679	-	7,679
行使認股權證	532	14,358	-	-	-	-	-	-	14,890	-	14,890
發行認股權證費用	-	-	-	(187)	-	-	-	-	(187)	-	(187)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從認股 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10,243	-	(10,243)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附註c)	-	-	-	-	-	-	-	-	-	39,250	39,2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28	1,755,580	171,671	22,829	446	32,111	63,619	(1,567,058)	490,126	37,526	527,652
年度虧損	-	-	-	-	-	-	-	(147,229)	(147,229)	(10,091)	(157,32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	-	-	4,389	-	-	4,389	343	4,732
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	-	4,389	-	(147,229)	(142,840)	(9,748)	(152,588)
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	-	4,505	-	4,505	-	4,50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1)	788	36,473	-	(15,186)	-	-	-	-	22,075	-	22,075
認股權證失效	-	-	-	(151)	-	-	-	15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00	4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c)	-	-	-	-	-	(32,561)	-	-	(32,561)	(41,364)	(73,9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6	1,792,053	171,671	7,492	446	3,939	68,124	(1,714,136)	341,305	(13,186)	328,11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日期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認股權證儲備產生自發行認股權證減發行認股權證費用。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31)。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出售美興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4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39,250,000港元被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餘下60%股權。於完成出售時，美興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於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157,320)	(297,996)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所得稅抵免		(1,120)	(14,494)
財務費用		-	9
利息收入		(670)	(1,4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17	1,81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505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74	9,689
存貨撥備		11,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2	7,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49	25,9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550	51,054
預付款減值虧損		-	7,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5,0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26,801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14,197	6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3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189)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80	15,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31,7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0,721)	(179,478)
存貨增加		(25,997)	(1,7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317	(3,14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50)	7,23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779)	1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825	7,97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7,763	5,543
經營動用之現金淨額		(152,142)	(163,410)
已付利息		-	(9)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52,142)	(163,4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23	1,4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0)	(10,3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1,576)	-
聯營公司還款		37	26
於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3,001)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6,325)	(24,823)
已付開發成本		(4,394)	-
就收購交易已付按金	41	(26,112)	-
於出售時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還款	14	47,9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14	10,168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674	(33,728)
融資業務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7,679
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2,075	14,8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並無失去控制權) 之所得款項		-	39,25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7)	(43)
發行認股權證費用		-	(18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2,068	61,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400)	(135,55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461	434,5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1	2,47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02	301,450
呈列為：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182,802	300,461
現金及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等價物		-	989
		182,802	301,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11樓11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乃由於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之定義，以致於以下情況下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a)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就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而言，所有此三項標準必須符合。以往控制權被界定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含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控制被投資公司。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董事得出結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有關詳情，請見附註19及3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作出公平價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價值情況下，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價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根據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四年披露，請見附註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不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⁶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表有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效力定量測試已被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已呈報之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作對沖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處理何時將支付徵稅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先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相關或用以代替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算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其他準則所指之基準計量(如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本公司根據年內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計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就其後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如有進一步虧損，則只會在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所佔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從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確認投資對象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佔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比如資產出售或注入)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發生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在目前的狀況下可立即進行出售者，才會視作本條件達成。本公司董事須承諾進行出售，而有關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若符合上述準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后仍將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以資產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估量確認，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所有權時(此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條件是經濟溢利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價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以融資費用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歸屬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外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是基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進一步排除從不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載列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是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此等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之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結算日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隨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個別收購而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發展在線業務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支出

計劃階段的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發展在線業務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階段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一個網站發展項目之應用及基礎設施開發階段、圖形設計階段及內容開發階段在性質上與無形資產開發階段類似。此等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產生開支乃為了購買或開發硬件(其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直接歸因於以本公司董事所擬定的方式準備網上平台之網站，並滿足所有上面列出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內容開發階段所產生之支出，以內容開發旨在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及服務為限，於產生時(例如當收到廣告服務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價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將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該等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不列入淨盈虧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資產組合的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損益。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且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行項目列賬。公平價值以附註26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不能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未上市股份之投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及與股本權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權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獲取股息之權利確定之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申報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項金融資產之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就出版及零售與批發業務而言，介乎0至90日，而就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而言，則介乎180至3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連，則當減值撥回之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時，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以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情況而定)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某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在歸屬期間內造成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所授出購股權價值之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刪除。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其按所接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對方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所接獲有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予以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分配之合理及一貫基準可予以識別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彼等被分配至就此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至少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年年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完結前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待出售後或當並無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自資產之持續使用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有導致未來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來源估計不確定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者，則本公司董事將增加折舊支出，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於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時，要求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倘由於本集團估計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例如市場需求、本集團生產廠房之使用率及單位生產成本)之不利變動，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更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5,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12,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51,365,000港元，已扣除撥備11,8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757,000港元，已扣除撥備零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及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本集團對於少於可變現淨值之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主要基於最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因現時市況及技術隨後變化而會有所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計量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2,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2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3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5,000港元)。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4,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1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9,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3,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4,450,000港元及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23,000港元及41,000港元)，已扣除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26,8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將為股東帶來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融資租賃承擔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半年基準審閱資本架構。除此審閱外，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20	343,156
持作買賣投資	19,267	29,7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7,822	8,264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個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收益及開支，產生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彼等主要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歐元(「歐元」)、澳門幣(「澳門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澳門幣掛鈎，因此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及澳門幣／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因以澳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而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1,057	1,871	-	-
人民幣	41,264	52,221	13,939	1,350
歐元	26	3,821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澳元、人民幣及歐元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澳門幣掛鈎，本集團並無有關以美元及澳門幣計值貨幣項目的重大外匯風險。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其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指本公司董事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三年：5%)變動。下列負數表示港元兌其他有關外幣升值所導致的年內虧損增加。倘港元兌其他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將會對年內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列負數結餘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澳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44)	(78)	(1,141)	(2,124)	(1)	(160)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以及與向聯營公司提供定息貸款有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原因為目前有關一般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本權益價格風險，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董事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三年:1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2,4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1,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乃產生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合適信貸控制，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本集團董事亦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其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由於對方為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因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之貸款24,823,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之貸款6,428,000港元而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以確保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之可能性極低，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26,801,000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2%應收自出版分部具有30日信貸期之一名客戶(二零一三年：70%應收自出版分部之一名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60%乃應收零售及批發及出版分部具有30日至90日信貸期(二零一三年：93%應收自出版及原油勘探服務業務分部)之本集團三名最大客戶。此等客戶擁有良好信貸及還款記錄，且於信貸期內清償款項。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準，確保及時作出跟進及／或補救措施以減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89,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3,726,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2,8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46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動性風險甚微。

本公司董事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及來自其股東之充足資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1	17,161	17,822	17,822
		<u> </u>	<u> </u>	<u> </u>	<u> </u>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1	7,603	8,264	8,264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的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層級內的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 價值之關係
	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1) 列為股本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投資	資產— 19,267,000港元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之公平價值相若。

7.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出版	11,080	17,324
零售與批發	12,984	8,968
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4,324	-
飲食	2,828	521
	31,216	26,813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1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i及ii)	(14,197)	(6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	235
利息收入	670	1,429
收取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15	103
匯兌虧損淨額	(574)	(26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iii)	-	(7,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
雜項收入	1,287	934
	(12,752)	(5,793)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8,14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此等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原因為該款項已長期未償還逾一年，因而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議收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主要與電視劇項目及遊戲製作項目之服務之預付款有關。該等項目並無任何進展，而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因而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9.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出版：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權收入。
- 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提供服務器管理、數據倉庫服務、通過及於在線平台上提供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及在線購物及經營電影院(附註b)。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紅酒及手機，以及在日本批發保溫材料。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組成並無重大變動。

9.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原油勘探服務：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原油勘探服務(附註c)。

附註：

- (a)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 (b) 就本分部而言，主要以中國、香港及台灣之客戶為目標。本分部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美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經已完全出售。

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14內更詳細描述。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1,080	4,324	12,984	2,828	31,216
分部業績	(3,776)	(82,510)	(24,205)	(3,133)	(113,624)
未分配開支					(64,998)
未分配收入					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78,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7,324	-	8,968	521	26,813
分部業績	806	(161,118)	(1,870)	(1,886)	(164,068)
未分配開支					(55,317)
未分配收入					1,346
財務費用					(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8,04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3	10,983	225	376	337	12,034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2,288	305	773	604	4,162
存貨撥備	-	-	11,833	-	-	11,8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874	-	-	-	2,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2	6,798	171	350	712	8,063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	1,240	273	818	601	3,0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商譽。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

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15,469	17,829	24,815	23,993
中國	3,754	-	6,374	372
澳門	2,828	506	818	2,361
日本	9,165	8,478	159	199
	31,216	26,813	32,166	26,925

附註： 非流動資金不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7,166	5,949
客戶乙 ¹	6,139	6,318
客戶丙 ²	3,472	不適用 ³

¹ 收入來自出版分部。

² 收入來自零售與批發分部。

³ 相關收入並不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投資於稱為Ucan.com（旨在提供虛擬現實社交遊戲平台予與網上城市之其他用戶互動之用戶）的在線社交平台開發的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該平台所產生之費用約118,877,000港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線社交平台現處於最後開發階段。本集團專注於開發移動裝置可下載之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開發平台有關之開支4,3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所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平台改進、廣告及宣傳）合共約29,899,000港元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利息費用	-	9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7)	5,022	5,113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9	357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518	12,796
	37,239	18,266
核數師酬金	2,459	1,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4,154	3,059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8	32
	4,162	3,091
諮詢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11,902	9,0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39	14,258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1,8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8)	53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	(235)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8)	574	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	-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	284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40)	388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67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3。

13.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606)	(218,04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9,470)	(35,9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0)	(3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575	33,428
未獲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33	6,204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	-	(28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2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89	(1,798)
其他	(227)	(800)
所得稅(抵免)支出總額	(10)	672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附註a)	(10,468)	(79,276)
出售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收益(附註a)	31,744	-
	21,276	(79,276)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如該協議所述)(約相等於100,137,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被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及3,027,000港元被用於支付有關此項交易之專業費用)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或「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安濤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出售事項」)，而相關之專業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美興之40%股權及相關之40%股東權利被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收到40%之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約相等於39,250,000港元)(如該協議所述)，其中32,000,000港元被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及406,000港元被用於按比例基準支付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興40%股權之出售被作為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美興之控制權之交易處理，因此，向買方出售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其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原油勘探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披露附註內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美興餘下60%股權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該協議所述之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48,000,000元(約等於60,887,000港元，其中47,994,000港元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額及2,621,000港元用於按比例基準支付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乃以現金收取。於完成時，美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自完成日期起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美興之40%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而出售美興60%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該等出售事項獨立處理。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就無形資產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測試而言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其可收回金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出現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出售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對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其乃參考該協議所載之出售代價釐定)。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926,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054,000港元)已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內資產用於減值虧損分配之賬面值計算)分別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85	2,033
銷售成本	(792)	(1,413)
其他收益	1	7
行政費用	(3,362)	(18,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249)	(25,926)
無形資產減值	(5,550)	(51,05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89	-
除稅前虧損	(11,578)	(94,442)
所得稅抵免	1,110	15,1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10,468)	(79,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281)	(84,073)
— 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4,187)	4,797
	(10,468)	(79,276)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30	1,113
核數師酬金	299	240
無形資產攤銷	-	9,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20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1	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428)	(7,0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84	5,022
現金流出淨額	(1,744)	(2,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已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減值	34,259
無形資產，扣除減值	69,384
應收貿易賬款	20,638
其他應收款	5,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9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u>130,554</u>
應付貿易賬款	(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1)
遞延稅項負債	(17,402)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25,62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60天	2,845
61-90天	7,300
91-180天	-
超過180天	10,493
	<u>20,638</u>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0-60天	1,503
61-90天	-
超過90天	1,679
	<u>3,182</u>

美興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其不包括用於結算美興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的 80,000,000港元及扣除由本集團所承擔之交易費用)	<u>10,266</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5
無形資產	63,834
應收貿易賬款	21,233
其他應收款	5,0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
應付貿易賬款	(2,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64)
應付稅項	(1,891)
遞延稅項負債	(16,291)
	<u>100,44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u>100,4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千港元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扣除由本集團承擔之交易費用2,621,000港元)	10,266
所出售資產淨值	(100,441)
非控股權益	41,364
於出售時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還款	47,994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32,561
	<hr/>
	31,744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0,266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8)
	<hr/>
	10,168
	<hr/>

15.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147,229)	(297,629)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1,164,543	1,051,6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7,229)	(297,62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5,463	(84,073)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72,692)	(213,556)

16.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轉換，原因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引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2.2港仙(二零一三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8.0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5,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84,073,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母計算。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	-	184	-	184
執行董事				
周麗華	120	276	15	411
關健聰	120	725	15	860
鍾定縉	120	682	15	817
鄧宇輝	120	142	-	262
鄧焯泉	120	196	6	322
陳文龍	120	660	15	795
萬曉麟	120	636	15	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	120	-	-	120
陳立祖	240	-	-	240
賴強	120	-	-	120
吳英	120	-	-	120
	<u>1,440</u>	<u>3,501</u>	<u>81</u>	<u>5,022</u>
行政總裁				
余華國	-	350	9	359
	<u>1,440</u>	<u>3,851</u>	<u>90</u>	<u>5,3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	-	519	-	519
執行董事				
周麗華	120	276	15	411
關健聰	120	725	15	860
鍾定縉	120	684	15	819
鄧宇輝	120	341	-	461
鄧焯泉	120	195	6	321
陳文龍	120	312	10	442
萬曉麟	120	636	14	7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	120	-	-	120
陳立祖	240	-	-	240
賴強	120	-	-	120
吳英	30	-	-	30
	1,350	3,688	75	5,113
行政總裁				
余華國	-	600	14	614
總額	1,350	4,288	89	5,72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7(a)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985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5
	3,015	615

彼等之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原油勘探及 生產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1,253	8,000	1,572	38,833	119,658
添置	2,692	1,374	77	6,217	10,360
出售	-	-	-	(860)	(860)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26)	-	-	-	(25,926)
列為持作出售(附註)	(49,741)	-	(1,311)	(1,465)	(52,517)
匯率調整	1,722	-	31	224	1,9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74	369	42,949	52,692
添置	-	2,697	42	4,901	7,6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29	29
出售	-	-	-	(214)	(214)
撇銷	-	(2,417)	-	(8,426)	(10,843)
匯率調整	-	(35)	(17)	(80)	(1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19	394	39,159	49,1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365	7,792	614	30,844	51,615
本年度撥備	3,767	647	162	2,715	7,291
出售時撇銷	-	-	-	(642)	(642)
列為持作出售款項之撇銷(附註)	(16,246)	-	(599)	(1,413)	(18,258)
匯率調整	114	-	14	46	1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39	191	31,550	40,180
本年度撥備	-	836	55	3,271	4,162
出售時撇銷	-	-	-	(161)	(161)
撇銷	-	(2,417)	-	(8,426)	(10,843)
匯率調整	-	(4)	(8)	(8)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54	238	26,226	33,3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65	156	12,933	15,8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5	178	11,399	12,51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0%
汽車、傢俬及裝置	15%至20%
原油勘探及生產設備	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附註14)。

於報告日期，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75,493	75,493
非上市	3,163	162
應佔收購後虧損	(38,311)	(32,893)
	40,345	42,762
減：累計減值虧損	(29,734)	(29,734)
	10,611	13,028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76,070	94,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預期產生自將從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其最終出售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評估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以作減值之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董事考慮於三家暫無營業而並無產生現金流量之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後，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1% (二零一三年：41%)	開發中文電腦操作 系統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物資源」)(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1.15% (二零一三年：21.15%)	開發、包裝及零售 中文編碼軟件
Ucan Mobil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普通股	27.51% (二零一三年：27.51%)	開發音樂及手機遊戲應用
Find My S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普通股	27.51%	開發音樂平台

附註：生物資源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上表載列本集團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

生物資源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生物資源		
流動資產	7,581	48,622
非流動資產	33,887	142
流動負債	(2,569)	(1,662)
收入	7,270	4,071
本年度虧損	(25,599)	(8,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生物資源資產淨值	38,899	47,102
本集團於生物資源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21.15%	21.15%
	8,227	9,962
其他調整	(613)	3,066
本集團於生物資源權益之賬面值	7,614	13,028
本集團應佔生物資源本年度虧損	(5,414)	(1,814)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2,997	-
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3)	(2)

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a)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於本年度及累計而並無確認之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款項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7	38
累計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366	46,129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1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	
你得既星城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普通股	50%	合作開發手機遊戲應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	-

(c)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24,823,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償還)及3.5厘固定利率貸款6,428,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經考慮此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之可能性極低，並得出其無法償還貸款之結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26,8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5,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87,000港元)。

20.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2,796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796	-

21. 無形資產

	原油勘探和 生產服務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a)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附註c)	許可 千港元 (附註c)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c)	零售商合約 千港元 (附註c)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d)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7,452	1,385	1,556	1,175	451	2,573	-	244,592
列為持作出售(附註14)	(242,889)	-	-	-	-	-	-	(242,889)
匯率調整	5,437	-	36	27	10	59	-	5,5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5	1,592	1,202	461	2,632	-	7,272
添置	-	-	-	-	-	-	4,394	4,3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5	1,592	1,202	461	2,632	4,394	11,6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8,580	-	1,556	1,175	451	2,573	-	114,335
攤銷	9,689	-	-	-	-	-	-	9,68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1,054	-	-	-	-	-	-	51,054
列為持作出售(附註14)	(173,505)	-	-	-	-	-	-	(173,505)
匯率調整	4,182	-	36	27	10	59	-	4,3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92	1,202	461	2,632	-	5,887
攤銷	-	-	-	-	-	-	2,874	2,8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92	1,202	461	2,632	2,874	8,7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5	-	-	-	-	1,520	2,9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85	-	-	-	-	-	1,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由於會所會籍被本公司董事視為終身會籍，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於兩個年度，於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出現會所會籍減值。
- (b) 原油勘探和生產服務之權利(「原油勘探權」)乃本集團有關位於中國山東省之義東油田之區塊內開採及勘探石油資源有關之原油開採權。

原油勘探權之攤銷期為二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油勘探權之剩餘攤銷期為14.25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列為持作出售(附註14)。

- (c) 計算機軟件、許可證、客戶關係及零售商合約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而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此等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進行估值，Ascent Partners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擁有有關行業類似資產估值之適當資格及經驗。

彼等乃按業務合併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4年以直線法攤銷。

- (d) 即手機遊戲應用(其能顯示將來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能力)之開發成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予以攤銷。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股份：		
海外，按成本	-	20,0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	(20,000)
	<u>-</u>	<u>-</u>

可供出售投資從事電動汽車生產之僅有被投資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已停止營運及生產活動。董事估計該投資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51,365</u>	<u>36,757</u>

於本年度，與手機產品有關之存貨11,8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出現減值，原因為若干存貨之成本高於彼等之可變現淨值。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17	6,505
減：呆賬撥備	(385)	(385)
	<u>2,932</u>	<u>6,1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授予出版及零售與批發分部之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及授予原油勘探服務分部之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析並不包括原油勘探分部,該分部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1,386	2,354
61-90天	58	66
91-180天	153	54
超過180天	1,335	3,646
	2,932	6,120

於報告日期,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認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到期但無須減值		
0-60天	374	429
61-90天	71	41
91-180天	53	-
超過180天	1,308	3,646
	1,806	4,116

仍未過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廣泛而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一些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客戶。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過期超過180天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五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不同客戶有關，金額分別約為1,308,000港元及3,646,000港元。此兩名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並已根據與本集團簽訂之還款協議結算過期結餘，而全部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內予以結算。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額外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仍然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餘款的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85	1,292
撥回呆賬撥備	-	(235)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6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385	385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中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者則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彙集評估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已拖欠而結算記錄欠佳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總餘額3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4,535	11,7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267	17,437
購買紅酒之預付款項	26,047	-
於託管賬戶內存放之收購按金(附註41)	21,112	-
其他	15,108	17,437
	66,802	29,148

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23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197	6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9,820	623

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包括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總結餘9,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3,000港元)，該款項已拖欠，而結算記錄欠佳。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股份，按公平價值：		
香港	16,149	27,839
海外	3,118	1,871
	19,267	29,710

上市股本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取得之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年市場利率介乎0.1%至1.0%（二零一三年：介乎0.1%至1.0%）計息。

2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析並不包括原油勘探分部，該分部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337	1,584
61-90天	-	6
超過90天	24	790
	361	2,38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惟就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而言，平均信貸期逾360日，其乃依據經議定之合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就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之應付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8	-	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u>-</u>	<u>8</u>	<u>-</u>	<u>7</u>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
	<u>-</u>	<u>-</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8</u>	<u>-</u>	<u>7</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7)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租期為5年。年內，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4.2%(二零一三年：4.2%)。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92,774	1,039,594	10,928	10,396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附註31)	78,840	53,180	788	532
於年終	1,171,614	1,092,774	11,716	10,928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840,000份(二零一三年：53,18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按每股0.28港元認購78,84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53,180,000股股份)。藉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2港元)，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認購最多137,8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並列為股本工具。

31. 認股權證 (續)

配售所得款項約26,552,000港元(扣除認股權證發行所產生之費用1,018,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8,840,000份(二零一三年：53,18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認購78,840,000股(二零一三年：53,18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3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獲行使及12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6名身為獨立第三方及／或企業投資者之認購權證認購人私人配售最多76,79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認購價為0.1港元)，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1.20港元認購最多76,79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已列為股本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配售。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已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2,148,000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推出本集團正在開發之「Ucan門戶網站」—本集團為遊戲、漫畫家、購物者、開發者及音樂愛好者開發之在線社交平台，以將彼等之創意分享予全球各地之任何人。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屆滿。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屆滿後，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仍將生效，而於屆滿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此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止。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32. 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
- (ix)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均已歸屬。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年內轉 自(往)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二零零二年計劃	19.12.2003	438,800	-	-	(438,800)	-	2.42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3,181,300	-	-	-	3,181,300	2.69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2,303,700	-	-	-	2,303,70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316,400	4,388,000	-	-	5,704,40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2,523,100	-	-	-	2,523,100	1.42	6.11.2007 - 5.11.2017
			<u>9,763,300</u>	<u>4,388,000</u>	<u>-</u>	<u>(438,800)</u>	<u>13,712,500</u>		
僱員	二零零二年計劃	19.12.2003	3,554,280	-	-	(3,554,280)	-	2.42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4,388,000	-	-	-	4,388,000	2.69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329,100	-	-	-	329,10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476,350	-	-	-	10,476,35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12,286,400	-	-	-	12,286,400	1.42	6.11.2007 - 5.11.2017
	二零一三年計劃	25.10.2013	-	-	5,000,000	-	5,000,000	1.40	25.10.2013 - 24.10.2016
			<u>31,034,130</u>	<u>-</u>	<u>5,000,000</u>	<u>(3,554,280)</u>	<u>32,479,850</u>		
其他	二零零二年計劃	19.12.2003	2,490,190	-	-	(2,490,190)	-	2.42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21,994,850	-	-	-	21,994,850	2.69	24.3.2005 - 23.3.2015
		3.10.2005	3,291,000	-	-	-	3,291,000	1.93	3.10.2005 - 2.10.2015
		7.7.2006	12,275,430	-	-	-	12,275,43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32,087,250	(4,388,000)	-	-	27,699,25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45,744,900	-	-	-	45,744,900	1.42	6.11.2007 - 5.11.2017	
	二零一三年計劃	5.11.2013	-	-	5,000,000	-	5,000,000	1.42	5.11.2013 - 4.11.2016
		<u>117,883,620</u>	<u>(4,388,000)</u>	<u>5,000,000</u>	<u>(2,490,190)</u>	<u>116,005,430</u>			
總計		<u>158,681,050</u>	<u>-</u>	<u>10,000,000</u>	<u>(6,483,270)</u>	<u>162,197,780</u>			

附註：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且並無就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費用。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8年(二零一三年:4年)。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815港元(二零一三年:1.866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之購股權	年內轉 自(往) 其他類別			
董事	二零零二年計劃	19.12.2003	438,800	-	438,800	2.42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3,181,300	-	3,181,300	2.69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2,303,700	-	2,303,70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316,400	-	1,316,40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2,523,100	-	2,523,100	1.42	6.11.2007 - 5.11.2017
			<u>9,763,300</u>	<u>-</u>	<u>9,763,300</u>		
僱員	二零零二年計劃	19.12.2003	3,554,280	-	3,554,280	2.42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4,388,000	-	4,388,000	2.69	24.3.2005 - 23.3.2015
		7.7.2006	329,100	-	329,10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10,476,350	-	10,476,35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12,286,400	-	12,286,400	1.42	6.11.2007 - 5.11.2017
			<u>31,034,130</u>	<u>-</u>	<u>31,034,130</u>		
其他	二零零二年計劃	19.12.2003	2,490,190	-	2,490,190	2.42	19.12.2003 - 18.12.2013
		24.3.2005	21,994,850	-	21,994,850	2.69	24.3.2005 - 23.3.2015
		3.10.2005	3,291,000	-	3,291,000	1.93	3.10.2005 - 2.10.2015
		7.7.2006	12,275,430	-	12,275,430	0.92	7.7.2006 - 6.7.2016
		29.6.2007	32,087,250	-	32,087,250	2.16	29.6.2007 - 28.6.2017
6.11.2007	45,744,900	-	45,744,900	1.42	6.11.2007 - 5.11.2017		
			<u>117,883,620</u>	<u>-</u>	<u>117,883,620</u>		
	總計		<u>158,681,050</u>	<u>-</u>	<u>158,681,050</u>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關浣非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顧問許尊健先生(其提供與僱員類似之服務)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2,216,000港元及2,289,000港元。

此等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授出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五日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3年	3年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1.380港元	1.420港元
行使價(每股)	1.398港元	1.42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5,000,000	5,000,0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無風險利率	0.424%	0.434%
預期波幅	47.851%	47.380%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彭博提供於相關估值日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3年期收益率計算。預期股息收益率由本公司按過往股息趨勢及預期未來股息政策釐定。預期波幅乃基於彭博提供之本公司股份價格56週之歷史波幅。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支出4,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2,197,780股(二零一三年：158,681,0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3.84%(二零一三年：1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乃以暫時差額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主要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無形資產 公平價值 調整 千港元	估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60	32,273	(3,910)	29,423
重新分類	-	(284)	284	-
匯率調整	-	579	-	579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388	(2,403)	-	(2,015)
無形資產減值時解除 分類為與列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相關之負債	-	(12,763)	-	(12,763)
	-	(17,402)	-	(17,40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48	-	(3,626)	(2,178)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	(140)	-	-	(1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8	-	(3,626)	(2,318)

本集團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3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40,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8,714,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1,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76,000港元)，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約718,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6,73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漫年出版有限公司(THE ONE Comics Publishing Limited)(「一漫年」，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213,000港元。一漫年主要從事漫畫出版及授權業務。收購一漫年旨在繼續擴展本集團之出版業務。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3,213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存貨	4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7
無形資產淨值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83)
	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價值為190,000港元。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所轉讓代價	3,213
加：非控股權益(一漫年之49%股權)(附註)	4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817)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2,796
	<hr/> <hr/>
	千港元
收購一漫年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1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7)
	<hr/>
	1,576
	<hr/> <hr/>

於本年度虧損當中，228,000港元歸屬於附加業務，由一漫年所產生。於本年度收入當中，911,000港元產生自一漫年。

附註：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按比例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計量。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各自被設為僱員薪金之5%，最高為每月每名僱員1,25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一旦已支付供款，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部及即時歸屬於該等僱員。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持續經營業務成本總額為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2,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成本總額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00港元)指本集團年內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之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276	6,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04
	8,396	6,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續)

(b)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有關連人士有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公司／人士之名稱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聯營公司</i>			
網頁設計服務費支出	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160	240
貸款利息支出	Ucan Mobile Limited	147	-
開發成本	Ucan Mobile Limited	2,909	-
銷售手機配件	Ucan Mobile Limited	-	(5)
<i>董事／一名董事的配偶</i>			
銷售紅酒	關健聰先生	-	(4)
租金支出	李柏思	327	2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00港元)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31,2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23,000港元)披露於附註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有向一名董事之配偶李柏思先生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00港元)(其計入附註37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該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7. 經營租約安排及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7,695	6,074
	7,695	6,0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22	3,44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2	2,670
	6,394	6,11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至三年，於平均兩至三年內為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向合作開發項目注資之其他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7,500	–
有關業務開發之其他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附註)	1,883	2,9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附註：即開發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Ucan.com」之承擔，該平台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推出。

3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予 集團公司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 買賣
文漫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多媒體服務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文娃網店聯營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酒類
網城在線(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酒類
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	60	投資控股 (附註a)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 買賣
Uc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Ucan Technology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91.7	91.7	發展線上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Ucan.com Group Limited (前稱為「漫畫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發展 線上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280,000美元	-	60	提供石油技術 相關服務(附註a)
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53	53	銷售電子卡(附註b)
西灣會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飲食
廣州東一動漫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10,000元	100	100	經營電影院
珠海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在線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3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一漫年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51	-	出版
Ucan Commerc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	買賣手機及開發 手機遊戲應用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本集團出售。
- (b)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而變為暫無營業。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尚未行使之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並非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8	8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澳門	26	20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12,246	58,4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604	114,17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90	624
銀行結餘	70,268	183,033
	491,708	356,299
負債	659	554
	491,049	355,7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11,716	10,928
儲備	479,333	344,817
	491,049	355,745

附註：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30,979	262,143	25,452	446	63,619	(1,356,153)	726,486
本年度虧損	-	-	-	-	-	(403,519)	(403,519)
發行認股權證	-	-	7,679	-	-	-	7,679
行使認股權證	14,358	-	-	-	-	-	14,358
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之開支	-	-	(187)	-	-	-	(18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自認股權證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0,243	-	(10,243)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5,580	262,143	22,701	446	63,619	(1,759,672)	344,817
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4,505	-	4,505
本年度溢利	-	-	-	-	-	108,724	108,724
認股權證失效	-	-	(151)	-	-	151	-
行使認股權證	36,473	-	(15,186)	-	-	-	21,2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2,053	262,143	7,364	446	68,124	(1,650,797)	479,333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揭洋（亦稱為Jie Yang及Aaron Jie，為一名獨立人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78,336,000港元購買天河聯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河」）已發行股本之51%（「收購事項」），而賣方將持有餘下49%股權。於簽訂協議時已支付按金26,112,000港元，其中21,112,000港元已存入由獨立律師持有之託管賬戶。天河主要從事一個名為「Max-Trip」的電腦系統，其為一個為旅遊相關產品（包括預訂機票、酒店、旅程及汽車租賃）而設的電子商貿平台。透過由中國政府的工業和信息化部授出之全國服務號碼，天河有2,100名加盟商使用該系統以提供旅遊服務。

於對天河進行盡職審查後，本集團決定終止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天河同意終止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就已付按金而言，於託管賬戶內持有之21,112,000港元隨後已獲退還。餘款之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釐定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42. 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先前計入行政費用的支出已經重新分類至「其他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6,624	38,333	29,061	26,813	31,216
除稅前虧損	(27,875)	(81,013)	(88,985)	(218,048)	(178,60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881	8,937	(48)	(672)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 所得稅後虧損	(16,994)	(72,076)	(89,033)	(218,720)	(178,5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溢利	27,555	78,406	39,103	(79,276)	21,276
年內(虧損)溢利	10,561	6,330	(49,930)	(297,996)	(157,3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31	9,006	(49,107)	(297,629)	(147,229)
非控股權益	(1,170)	(2,676)	(823)	(367)	(10,091)
	10,561	6,330	(49,930)	(297,996)	(157,3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07	73,324	68,043	12,512	15,854
投資物業	151,236	-	-	-	-
長期按金	2,284	2,375	2,441	-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	-	24,823	4,4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718	22,222	15,004	13,028	10,611
商譽	2,617	-	-	-	2,796
無形資產	167,870	138,385	130,257	1,385	2,9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15,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2,178	2,318
流動資產淨值	253,283	554,309	557,621	473,726	289,185
	<u>702,115</u>	<u>810,615</u>	<u>788,366</u>	<u>527,652</u>	<u>328,119</u>
非流動負債	(56,215)	(31,465)	(29,430)	-	-
	<u>645,900</u>	<u>779,150</u>	<u>758,936</u>	<u>527,652</u>	<u>328,119</u>
股本	689,256	10,339	10,396	10,928	11,716
儲備	(46,855)	767,988	748,540	479,198	329,5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2,401	778,327	758,936	490,126	341,305
非控股權益	3,499	823	-	37,526	(13,186)
	<u>645,900</u>	<u>779,150</u>	<u>758,936</u>	<u>527,652</u>	<u>328,119</u>